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OU JINGPIN JIAOCAI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国际经济法

第五版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郭寿康 赵秀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OU JINGPIN JIACAI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国际经济法

第五版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郭寿康 赵秀文

撰稿人(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郭寿康 赵秀文 韩立余 尹 立
谢普菁 董安生 胡天龙

D986

28.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郭寿康, 赵秀文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7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522-8

I. ①国… II. ①郭… ②赵…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4980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国际经济法 (第五版)
主 编 郭寿康 赵秀文
Guoji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7 月第 5 版

印 张 26.25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8 000

定 价 49.8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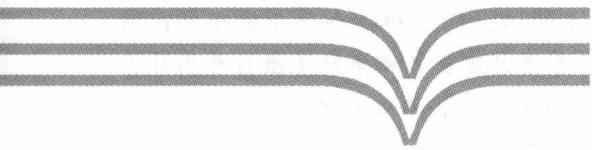
主 编 简 介

郭寿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3月去世。

赵秀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及北京、深圳、珠海等国内仲裁机构名册仲裁员。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力求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使之密切结合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实践及国际立法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动向。全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贸易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内容，重点介绍与法学教育目的密切相关的国际经济法主要分支部门的法律现状。本教材自2000年初版以来，多次修订、不断更新，本版在第四版基础上，删减了部分章节，更加简练实用，根据国际经济法理论以及实践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更新修订，内容更加完善。



总序

序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 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 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联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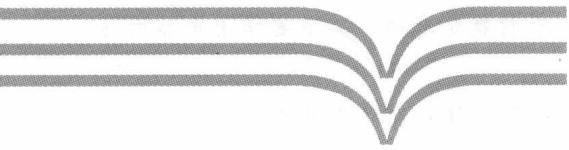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成绩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

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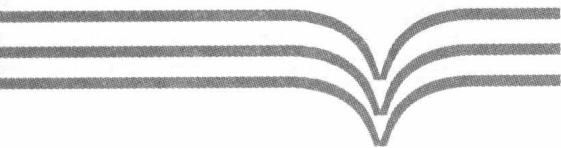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 2000 年出版后，分别在 2006 年、2009 年、2012 年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是在 2012 年第四版的基础上进行的。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根据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更新了相关内容。特别是结合我国相关涉外经济立法与实践，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的实践，及时进行了修订。第二，删减了部分章节，保留了国际经济法最为基本与核心的内容。

参加本书撰写和修订的人员如下：

郭寿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导言；

赵秀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一、二、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三、四、五、六、七章；

尹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第八章；

谢菁菁（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九、十、十一、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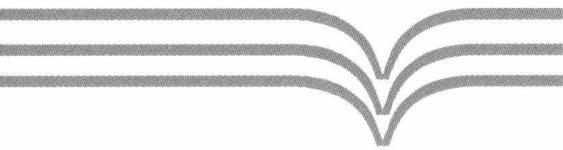
董安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三、十四章；

胡天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五、十六、十七章。

全书由赵秀文统一审校、修订定稿。

赵秀文

2015 年 5 月 27 日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兴法学学科，在我国则是伴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脚步而发展起来的。我国第一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际经济法专著就是由我院已故的刘丁教授撰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84年出版的。刘丁教授为我国的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作了开拓性的工作。十几年过去了，国际和国内经济关系及相关的立法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极大地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正因为如此，有关国际经济法的论著也像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也在不断的深入。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的需要，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为主的一些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教师，集体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力求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使之密切结合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实践及国际立法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动向。本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贸易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书中引用的资料，一般均截至1999年6月。

本教材中的各位作者，虽尽心尽力，但由于学力的限制，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惠予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撰写章节顺序）：

赵秀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第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熊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二章、第九章第四节。

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三、四、五、六、七、八章。

尹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九章第一、二、三节。

汤树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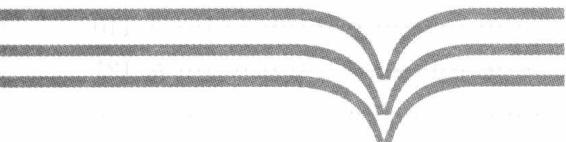
董安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四、十五章。

张晓东（中南政法学院教授、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编著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论	15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2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	28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论	28
第二节 全球性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30
第三节 区域性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38
第四节 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39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47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则	4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0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及违约救济	5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68
第二节 国际航空、铁路货物运输	77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81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2
第五章 国际支付	8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89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94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	96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	10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08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1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许可	12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126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	13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3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13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义务	136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	138
第八章 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与措施	143
第一节 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措施概述	143
第二节 我国政府对外贸易的规制和管理	149
第三节 WTO 多边贸易规则对成员方政府对外贸易管理的制约	156
第四节 反倾销	158
第五节 国际反补贴法	173
第六节 保障措施	177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85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85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88
第十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制	192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96
第十一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11
第二节 海外投资鼓励与管理	216
第三节 中国对外投资法律制度	219
第十二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225
第一节 双边和区域性投资条约	225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31

第四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十三章 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之原理	239
----------------------------------	------------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242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法基本制度	249
第一节 国际贷款融资	249
第二节 国际融资中的共同条款	257
第三节 国际债券融资	262
第四节 国际股票融资	271
第五节 国际项目融资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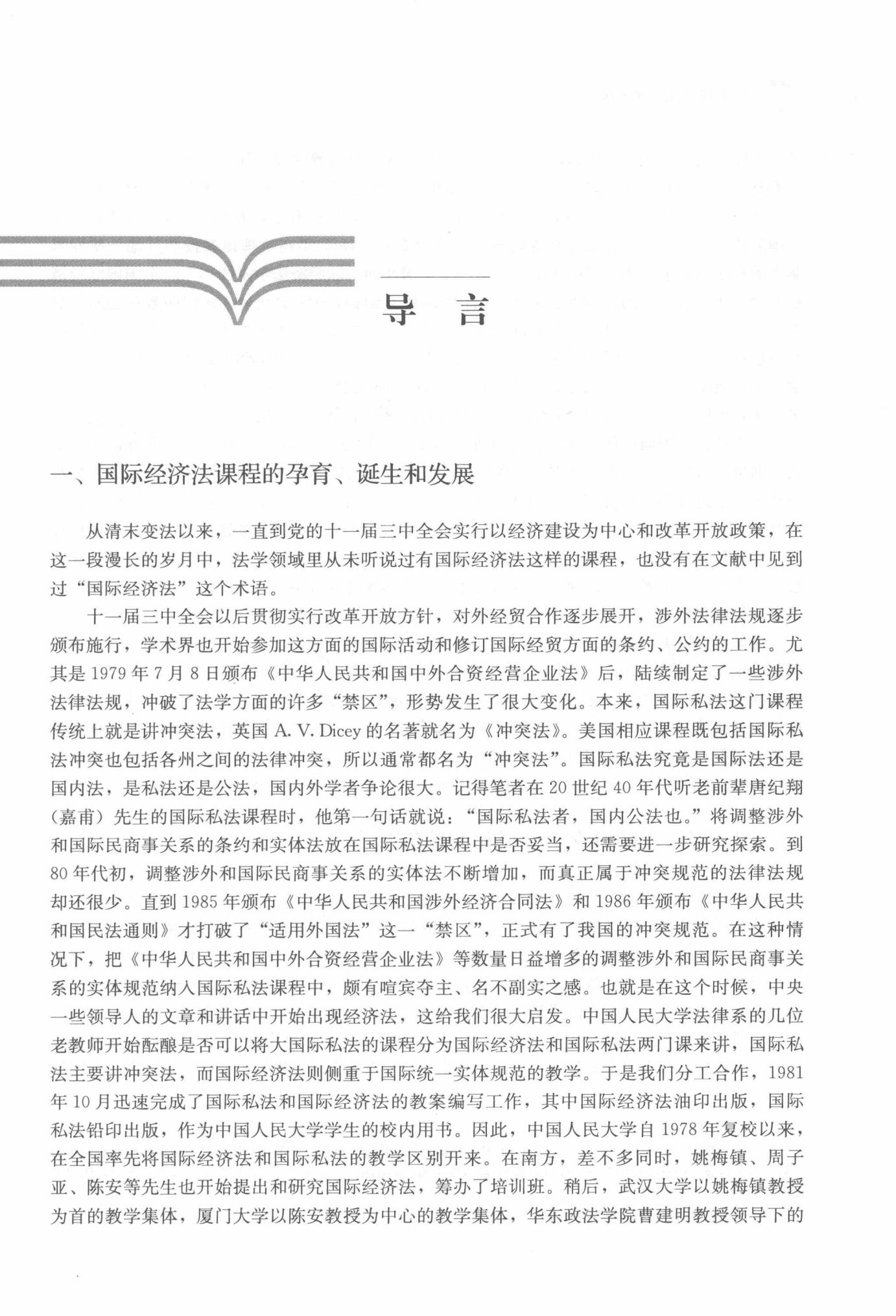
第五编 国际税法

第十五章 国际税法概述	295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论	295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98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305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310
第十六章 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	314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14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律规制	320
第三节 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	324
第十七章 我国涉外所得税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我国所得税法律制度	328
第二节 我国涉外所得税征管法概述	331

第六编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337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及其解决方法	337
第二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方法	339
第三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非司法方法（ADR）	345
第十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	35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50
第二节 国际商事常设仲裁机构及其作用	35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58
第四节 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360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适用法律	362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368
第七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72

第二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376
第一节 世贸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起源与发展	376
第二节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378
第三节 中国对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利用	387
第二十一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389
第一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经济贸易争议的特点	389
第二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解决	391
第三节 中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394
参考书目	398



导言

一、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孕育、诞生和发展

从清末变法以来，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政策，在这一段漫长的岁月中，法学领域里从未听说过有国际经济法这样的课程，也没有在文献中见到过“国际经济法”这个术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实行改革开放方针，对外经贸合作逐步展开，涉外法律法规逐步颁布施行，学术界也开始参加这方面的国际活动和修订国际经贸方面的条约、公约的工作。尤其是1979年7月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后，陆续制定了一些涉外法律法规，冲破了法学方面的许多“禁区”，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本来，国际私法这门课程传统上就是讲冲突法，英国A. V. Dicey的名著就名为《冲突法》。美国相应课程既包括国际私法冲突也包括各州之间的法律冲突，所以通常都名为“冲突法”。国际私法究竟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是私法还是公法，国内外学者争论很大。记得笔者在20世纪40年代听老前辈唐纪翔（嘉甫）先生的国际私法课程时，他第一句话就说：“国际私法者，国内公法也。”将调整涉外和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条约和实体法放在国际私法课程中是否妥当，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到80年代初，调整涉外和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不断增加，而真正属于冲突规范的法律法规却还很少。直到198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1986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才打破了“适用外国法”这一“禁区”，正式有了我国的冲突规范。在这种情况下，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数量日益增多的调整涉外和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实体规范纳入国际私法课程中，颇有喧宾夺主、名不副实之感。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中央一些领导人的文章和讲话中开始出现经济法，这给我们很大启发。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几位老教师开始酝酿是否可以将大国际私法的课程分为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两门课来讲，国际私法主要讲冲突法，而国际经济法则侧重于国际统一实体规范的教学。于是我们分工合作，1981年10月迅速完成了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教案编写工作，其中国际经济法油印出版，国际私法铅印出版，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的校内用书。因此，中国人民大学自1978年复校以来，在全国率先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教学区别开来。在南方，差不多同时，姚梅镇、周子亚、陈安等先生也开始提出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筹办了培训班。稍后，武汉大学以姚梅镇教授为首的教学集体，厦门大学以陈安教授为中心的教学集体，华东政法学院曹建明教授领导下的



教学集体以及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高等院校，陆续出版了一些国际经济法教材与专著，有些法学院校还设立了独立的国际经济法系或研究所。后来有些院校又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合并为国际法学一门专业，但也有不同意见。^① 将三门课程归并为国际法一门课程的，在法律高等院校中，还没看到。1987年在姚梅镇教授和其他一些专家学者的积极努力下，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国际经济法学术团体——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还出版了《国际经济法论丛》（后改名为《国际经济法学刊》）。曹建明教授还两次登上中南海的讲堂，为中央领导同志讲授国际经济法方面的专题。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其中的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大课题）一直是法律工作者以及全国人民关心的问题。2005年，在中国法学会下设立了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由沈四宝教授主持。总之，三十多年来，国际经济法这门课程和学科，从无到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不必讳言，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及课程设置，如宪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以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绝大多数都是从国外引进或受到西方国家和日本的重大影响。有意思的是，国际经济法这门原本应该是“洋气十足”的课程，在中国倒是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而自己摸索建立起来的，不是简单从外国“引进”的。以后了解到，外国也有国际经济法的教材和专著，但国外的法律院校在很长一段时间很少用这个名称开设课程，直到近年，西方国家才越来越多地出现国际经济法的著作、课程、机构和刊物。

譬如说，以美国为例，乔治城大学法学院于1999年8月成立了“国际经济法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s，简称 IIEL），由著名的 John H. Jackson 任所长。Jackson 教授在受聘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名誉教授的演说中提到该研究所进行了广泛研究活动，取得很大成绩。在国际领域，一些专家在2006年11月于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法方面的全球性组织的倡议，于2008年7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成立了“国际经济法学会”（Th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s，简称 SIEL）。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学说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学科和课程，为时不久。学者们的看法并不一致，甚至相差甚远。各种独立的法律部门，一般都可以一开始就提出该学科的概念，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 尽管在表述上可能会有所差异，但在基本认识上是一致的。但是，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不同的观点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不先把这些不同的看法讲清楚，就难以提出一个国际经济法的总的概念。

按照英国著名学者施米托夫的说法，“国际商法”在中世纪就出现了。“它是以商人习惯法的形式出现的，即事实上支配那些往返于商业交易所在的文明世界的各港口、集市之间的国际

^① 参见韩德培教授：《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合并问题——兼评新版〈授予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有关法学部分的修订问题》，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1卷，1~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

商业界普遍适用的国际习惯法规则。”^① 也有人将国际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推到更早，甚至一直到公元纪元以前。^② 历史上进入了资本主义，特别是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前期，国际经济贸易交往发展很快，规模也越来越大。相应的，国际经贸方面的条约、国内立法和国际惯例也大量增加。有些影响较大，甚至到现在以至将来仍然将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后经多次修订)，《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后经多次修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后经多次修订，还颁布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并经多次修订，1989 年又签订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关于船舶碰撞统一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关于海上救助和捞救统一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关于提单统一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4，简称《海牙规则》)，《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统一法律规定的公约》(1929，简称《华沙公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以及《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等。国际贸易方面的重要惯例经国际商会整理于 1936 年首次颁布，名称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简称 Incoterms，最新的修订本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国际法协会也于 1932 年制定了《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与此同时，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1994，2004)。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经贸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国际组织的决议以及有关的国家立法大量涌现。有的西方学者认为这些规范构成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③，并将年代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也是有道理的。^④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在美国的积极策动下，45 个国家于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二年正式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形成了“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 System)。1947 年 10 月，23 个国家又在瑞士日内瓦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三项协定成为战后世界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的三大支柱。然后，随着大批前殖民地和附属国家取得主权独立，要求改变符合西方发达国家利益的世界经济旧秩序，建立合理的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呼声，逐渐响亮地震撼国际舞台。

20 世纪 60 年代这方面的重大事件，包括联合国大会于 1962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和 1964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 1 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后来还被确认为联合国的常设机构，全名为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简称为 UNCTAD。前者承认一切国家对其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都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主权，引进开发自然资源的外国资产，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服从东道国的司法管辖，在一定条件下东道国政府有权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有化和征用。后者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下，逐步制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些新的规范，打破了发达国家在形成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条约和规范方面包揽一切的局面。

^① [英] 施米托夫著，赵秀文译，郭寿康审校：《国际贸易法文选》，4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② 参见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第 1 卷，55 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编 总论)，25 页以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③ 参见 Philip Kunig, Niels Lau, Werner Meng 编：《国际经济法·基本文件》，XI 页，1993 年英文第二版；P. Verloren Van Themat：《国际经济法变化中的结构》，1981 年英文版。

^④ 参见 Philip Kunig, Niels Lau, Werner Meng 编：《国际经济法·基本文件》，XII 页，1993 年英文第二版。